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3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6次董事会，实际参加6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2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2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3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3/31	第六届第九次	1、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6、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7、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9、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2023/6/17	第六届第十一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3/7/26	第六届第十二次	投资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3/8/25	第六届第十三次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协同其他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细化，主要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人通过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审计监察部门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口径与财务状况，并为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合理的建议；通过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联络，对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的4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场前的工作汇报，了解审计单位划分范围、审计程序的具体展开等情况，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及时、完整、准确的披露公司财务数据。

3、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按时出席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积极参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建言献策。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场前的汇报，了解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轨道交通行业在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特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拟实施的解决措施，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五、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现场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除此之外，通过时刻关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第一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同步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多元化多角度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监督公司回复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时知情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执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公司内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能力，以高度社会责任要求自身。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2、2023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3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4、2023年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

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陈特放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